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溪女士、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刘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审慎研究，拟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周四）14:30 在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